私车公用肇事，员工有哪些权利？

所谓私车公用，就是用私人的车办理单位的事。既然是开车，那就难免发生事故。如果出了事故，员工有哪些权利？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以下案例，给出了比较详尽的说明。

案例1

私车公用发生事故，可以构成工伤

2017年9月11日上午上班期间，因为公司的小车不够用，项晓红自己负责的一项工作又急需完成，他只好驾驶自己的爱车前往。岂料，行驶途中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

这次事故不仅让项晓红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由于公司没有为项晓红办理工伤保险，他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被公司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当时并非上下班途中，公司也没有要求私车公用，故不构成工伤。

【点评】

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

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构成工伤，明确强调“上下班途中”，但并非除此之外的交通事故一定不构成工伤。

因为，该条法律规定第5项还指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同样构成工伤，且其中并没有就外出是乘坐公车、私车还是他人车辆限制。本案中，项晓红为了办理急需完成的工作驾驶私车并受到伤害，显然符合这项规定。

案例2

私车因公用受损，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邱婷婷为自己的小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10万元的驾驶员意外伤害险。2017年10月4日，她驾驶该车为公司送达合同文本时，因刹车失灵加之一时惊慌，小车撞上路旁大树，导致小车损坏，她本人受伤。

当邱婷婷依据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理赔5万余元医疗费用时，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的理由是，邱婷婷私车公用，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且未事先获得其同意。

【点评】

保险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

《保险法》第52条规定：“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然而，本案中的情况不属上述规定的情形：一方面，邱婷婷并没有改变小车的正常用途，保险公司也未在保险合同中将私车公用纳入自己免责范围。另一方面，私车公用虽会导致车辆使用次数的增加，但不必然增加危险，更不用说是“显著增加”。

案例3

私车公用撞伤他人，单位负责赔偿

2017年11月7日下午，黄文芸按照所在部门负责人的要求，驾驶自己的小车去火车站接公司的两名客户代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小车遭到毁损，还造成一名行人受伤。

交警部门认定，黄文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不承担事故责任。鉴于自己的小车只投保了交强险，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的理赔不足以赔偿行人的全部损失，黄文芸多次要求公司承担自己垫付的3万余元实际费用，但被拒绝。

【点评】

公司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指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虽然黄文芸驾驶“私车”，但其执行的工作任务是为“公”性质，因此，公司应当为其导致的他人损害买单。

颜梅生 法官

商业保险已经理赔 单位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与我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为我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聘用期内发生因工伤亡，按有关意外保险条款执行。

三个月前，我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致残。事后，已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近日，我曾以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其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但遭到拒绝，其理由是彼此已经约定在先且保险公司已经理赔。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曹芳芳

曹芳芳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仍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一方面，公司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责任不能用任何方式替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即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予以免除或变相免除。

同样，公司也不能借口已经与你约定“如在聘用期内发生因工伤亡，按有关意外保险条款执行”且你已经实际获得意外保险理赔为由，否定自身义务。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这就是说，只要用人单位没有履行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一旦出现工伤事由，就必须无条件地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也指出：“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也就是说，该规定并不禁止受工伤职工同时获得民事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正因为商业性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属于民事赔偿，所以，除了医疗费用外，你有权获得双倍赔偿，其中当然也包括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

廖春梅 法官

网络购物落陷阱 法官支招助维权

□本报记者 闫长禄

近年来网络购物发展迅猛，随之而来的是越来越多的网购陷阱。当消费者不幸“中招”又不知如何维权时，北京市房山法院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发布的下列判例，为消费者提供了切实有效的维权思路和途径。

案例1

网购瓷器已付款 平台毁约拒发货

王某通过某网络交易平台购买一件该平台挂卖的瓷器。付款后，该平台客服致电王某称：“由于公司失误在网站上将价格登错，将不予发货，请见谅！”双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北京市房山区法院，要求平台赔偿损失。

庭审中，平台辩称，网站与用户在《注册协议》约定，只有平台将瓷器从仓库实际向消费者发出时，双方合同才成立。此前，网站信息只是发出的买卖意向，买家下单付款是对网站发出的要约。因此，网站与王某之间的合同尚未成立，不存在违约问题。而法院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房山法院法官说，本案的焦点在于网络平台对于格式条款的不当使用。

《合同法》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本案中，网络平台的《注册协议》是没有与用户协商的、预先设定的、不允许客户对其内容作出变更的格式条款。这一条款赋予了平台单方决定是否发货的权利，是对消费者基于一般的消费习惯所认知的交易模式的重大改变，但是平台没有对此作出合理的、充分的提示，未提醒消费者要注意该项特别约定。

《合同法》第40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中，网络平台制定的格式条款排除了自身不予发货的违约责任，是不合法的格式条款。因此，王某与平台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卖方拒不交付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2

商品功能三缺二 电商欺诈需赔偿

李某从网络平台下单购买某品牌打印机一台。次日，该平台向其发送电子发票。涉案商品宣传网页载明：打印机连接方式无线、USB、移动APP。而实际连接方式仅有USB一种。双方协商未果，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一赔三。

庭审中，平台辩称，产品功能系人为失误标错，属于错误的意思表示，并非欺诈行为。而欺诈行为是足以使消费者作出错误认识与判断，应当以常识和谨慎义务为判断标准，因其无欺诈行为，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房山法院法官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本案中，涉案打印机连接功能仅有USB一种而非宣传的三种功能，商品实物与宣传信息严重不符。由于打印机连接方式是其基本功能，是消费者购买与否的重要参数，因此，经营者的不实宣传已经造成消费误导。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中，网络平台应当如实告知商品真实情况而未告知，其对商品的虚假陈述已经使消费者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此存在欺诈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

农资有伪劣 挑选需谨慎

当前正值春耕备播时期，各类农资销售即将进入旺季，此时广大农民朋友最关心的是如何买到安全放心的农资产品，为防止假劣农资产品坑农害农事件发生，提高农民朋友辨别真假农资的能力，怀柔工商分局提示您，在购买化肥、农药、种子、农膜等农资商品时做到“四注意”：

一是注意要选择正规的农资经营门店和经销单位。种子、化肥等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年的农业收成，因此千万不能图方便，而轻信走村串户的流动商贩，随便购买来路不明的农资，而是应该到正规的农资经营门店和经销单位购买。

二是注意查看相关证照标识是否齐全。购买前应仔细查看农资经营门店证照是否齐全。购买时要认真查看商品包装的相关标识，有无合格证、登记证号、厂名厂址、商标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使用说明等。

三是注意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不同的农作物对农药、化肥等有不同的要求，弄清适用范围和禁忌事项以及使用方法，保证产品与所种植的农作物相匹配、相适合。

四是注意一定要索要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开具的发票或收据，要求农资经销商清楚地标明购买时间、产品名称、数量、等级、规格、型号、价格等重要信息，经营者在发票上盖章或签字予以认可。同时消费者要注意保存化肥、农药和种子的包装袋、内标签和少量的原品等消费原始凭证，一旦农资出现质量问题，才能有根可查，有据可追。

怀柔分局 曹海东

怀柔工商专栏